

## **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召峰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没有异议。

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 二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05,982,683.65 元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到位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7,706,461.15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8,338,778.02 元（其中：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62,910.16 元，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 354.64 元）。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